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8月2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力帆”。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除已披露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公告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因破产重整事项关注较多,媒体报道频率也有所增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第十一节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第9点在建工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部分相关数据录入有误,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

更正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在建工程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待验)	571,000,000.00	186,770,427.69	61,894,918.80			248,665,346.49	89.85%					金融机构贷款
新型透明PI膜中试项目	465,158,900.00	0.00	62,876,306.00			62,876,306.00	13.52%	--				其他
量子碳化合物厚膜产业化项目	1,231,277,300.00	0.00	89,688,908.61			89,688,908.61	7.28%					其他
合计	2,267,436,200.00	186,770,427.69	63,027,889,827.41			63,214,660,255.10	--	--				--

更正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在建工程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待验)	571,000,000.00	186,770,427.69	61,894,918.80			248,665,346.49	89.85%					金融机构贷款
新型透明PI膜中试项目	465,158,900.00	0.00	62,876,306.00			62,876,306.00	13.52%	--				其他
量子碳化合物厚膜产业化项目	1,231,277,300.00	0.00	89,688,908.61			89,688,908.61	7.28%					其他
合计	2,267,436,200.00	186,770,427.69	214,460,133.41			401,230,561.10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对半年报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1

●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除息日:2020年9月4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7日

一、董事会审批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经董事会审批,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1;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案

(一)发放金额。按照交行优1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755,000,000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交行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交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如适用)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

2.其他交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周五)

(三)除息日:2020年9月4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日:2020年9月7日(周一)

四、实施办法

全体交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48)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9)。

五、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3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如持有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7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8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本条删除。
9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采用累积投票制: ……
12	第一百零三条在任董事出现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在任董事出现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3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5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16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 (六)…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 (六)…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第一百二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18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分红预案; (六)公司分红政策变更或调整;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19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对公司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额;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对公司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0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报、邮件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
21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2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23	第一百六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六十九条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6	第一百八十一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7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8	第一百八十六条在任监事出现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六条在任监事出现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29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